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892.SH	21 诚通 01
188878.SH	21 诚通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诚通 0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3273 号 核准规模 150 亿
债券期限	3+2 年
发行规模	32 亿
债券余额	32 亿
债券利率	3.78%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付息日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21 诚通 15”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债券简称	21 诚通 15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债券期限	3+2 年
发行规模	8 亿
债券余额	8 亿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付息日	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公司
1	175892.SH	21 诚通 01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	188878.SH	21 诚通 1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诚通 15”、“21 诚通 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2022年6月22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诚通 15”、“21 诚通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2021年3月，发行人指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年9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2021年10月，发行人指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的过程

浙商证券每月督促发行人通过邮件向本公司披露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如有涉及重大事项变动，本公司通知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上述事项向交易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公司每半年度和年度通过电话、微信向发行人获取定期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情况。

2、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核查，公司已将定期报告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于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发行人的董监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4、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同时，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板块专业化整合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人事变动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10 月收到监管银行发送的资金回单。浙商证券通过比对发行人银行回单，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未对发行人执行现场检查。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注]
实缴资本:	2,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勇 (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陈勇
公司电话:	010-83278032
公司传真:	010-83673066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 受托管理; 兼并收购; 投资管理及咨询; 物流服务; 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 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尚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 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持股管

理，以及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商品贸易收入	893.26	600.49	48.76%	下属企业诚通国贸和中国储运业务规模增加
纸浆及纸制品收入	120.95	138.25	12.51%	-
物流业务收入	586.81	425.51	37.91%	下属企业中国储运和华贸物流业务规模增加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5.20	65.33	45.72%	主要是下属企业中国纸业的乳胶、化工业、林业等及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服务业务等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94	7.94	37.78%	下属企业中国纸业材料销售增加
合计	1,707.16	1,237.52		

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从板块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安置房销售、供水、天然气、土地整理、污水处理等构成。

1、商品贸易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功能，历经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左右，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2、纸浆与纸制品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粤华包 B、冠豪高新和岳阳林纸三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 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

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

3、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公司物流业务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国际代理、现货市场租赁、集装箱多式联运、动产监管等多种业务模式，主要由旗下核心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物流经营管理经验，拥有全国最大、分布最广，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网络，拥有“中国储运”、“中国物流”等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

4、资产经营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23.62	298.56	8.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0.19	972.62	52.19%	主要系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成立，从事资本投资业务，以及 2021 年末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28.23	1,062.98	43.68%	主要系下属企业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67.60	586.29	30.92%	主要系集团本部负债结构调整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191.77	557.54	113.76%	主要系集团本部新增应付债券所致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34.6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59.67 亿元，增幅为 24.15%，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增加。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为 2,622.7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25.18 亿元，增幅为 38.2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707.16	1,237.52	37.95%	主要系下属企业诚通国贸和中国储运业务规模增加，下属企业中国储运和华贸物流业务规模增加，商品贸易、物流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99.45	1,157.54	38.18%	主要系下属企业诚通国贸和中国储运业务规模增加，下属企业中国储运和华贸物流业务规模增加，商品贸易、物流业务等主营业务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38.84	121.454	14.31%	-
利润总额	140.92	120.31	17.13%	-
净利润	110.06	90.63	21.4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2	48.72	22.37%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07.1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69.64 亿元，主要为安置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物流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 110.0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9.43 亿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36	1,430.93	39.0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77	1,414.68	48.5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1	16.25	-785.6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增加额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额度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5.30	1,288.33	728.62%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3.99	1,959.34	485.09%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0	-671.00	-17.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25	1,157.82	41.24%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92	429.16	69.15%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33	728.66	24.79%	-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319.87 亿元，已使用 1,241.56 亿元，剩余 2,078.31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1、21 诚通 01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2、21 诚通 15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21 诚通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2、21 诚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1 诚通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 32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2、21 诚通 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强，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上述发行人承诺已通过有效审批，内部增信措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诚通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报告期内尚未付息。

21 诚通 15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报告期内尚未付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充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诚通 01，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诚通 15，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1 年度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付各类债务及其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215.4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67.3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20%；银行贷款余额 893.5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0.3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3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2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0.3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7%。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02.9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6.65%，占公司净资产的 31.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60

存货	15.34
其他流动资产	10.84
投资性房地产	9.51
无形资产	6.28
长期应收款	6.04
固定资产	2.28
应收款项融资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0
合计	102.93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诚通 24	发行人	2021/12/29	2026/12/29	2028/12/29	5+2	8	3.60	8
21 诚通 23	发行人	2021/12/29	2024/12/29	2026/12/29	3+2	52	3.30	52
21 诚通控股 MTN007	发行人	2021/12/1	2024/12/3	2026/12/3	3+2	25	3.33	25
21 诚通 21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9	2026/11/29	3+2	45	3.33	45
21 诚通 19	发行人	2021/11/16	2024/11/17	2026/11/17	3+2	41	3.33	41
21 诚通 18	发行人	2021/11/4	2026/11/5	2028/11/5	5+2	5	3.68	5
21 诚通 17	发行人	2021/11/4	2024/11/5	2026/11/5	3+2	35	3.36	35
21 诚通控股 MTN006	发行人	2021/10/26	2024/10/28	2026/10/28	3+2	33	3.53	33
21 诚通 15	发行人	2021/10/15	2024/10/18	2026/10/18	3+2	8	3.54	8
21 诚通控股 MTN005	发行人	2021/9/14	2024/9/16	2026/9/16	3+2	20	3.39	20
21 诚通控股 MTN004	发行人	2021/9/7	2024/9/9	2026/9/9	3+2	35	3.29	35
21 诚通控股 MTN003	发行人	2021/8/12	2024/8/16	2026/8/16	3+2	20	3.30	20
21 诚通 14	发行人	2021/8/3	2026/8/4	2028/8/4	5+2	20	3.58	20
21 诚通 13	发行人	2021/8/3	2024/8/4	2026/8/4	3+2	10	3.25	10
21 诚通控股 MTN002B	发行人	2021/7/27	-	2026/7/29	5	6	3.59	6
21 诚通控股 MTN002A	发行人	2021/7/27	-	2024/7/29	3	26	3.36	26
21 诚通 12	发行人	2021/7/21	2026/7/22	2028/7/22	5+2	15	3.65	15
21 诚通 11	发行人	2021/7/21	2024/7/22	2026/7/22	3+2	45	3.37	45
21 诚通 10	发行人	2021/7/9	2026/7/12	2028/7/12	5+2	20	3.77	20

21 诚通 09	发行人	2021/7/9	2024/7/12	2026/7/12	3+2	40	3.48	40
21 诚通 08	发行人	2021/5/14	2026/5/17	2028/5/17	5+2	5	3.98	5
21 诚通 07	发行人	2021/5/14	2024/5/17	2026/5/17	3+2	16	3.63	16
21 诚通控股 MTN001	发行人	2021/4/26	2024/4/28	2026/4/28	3+2	40	3.70	40
21 诚通 06	发行人	2021/4/22	2026/4/23	2028/4/23	5+2	8	4.00	8
21 诚通 05	发行人	2021/4/22	2024/4/23	2026/4/23	3+2	33	3.70	33
21 诚通 04	发行人	2021/4/8	2026/4/9	2028/4/9	5+2	6	4.05	6
21 诚通 03	发行人	2021/4/8	2024/4/9	2026/4/9	3+2	40	3.75	40
21 诚通 01	发行人	2021/3/22	2024/3/23	2026/3/23	3+2	32	3.78	32
21 诚通 K1	发行人	2021/3/8	2024/3/9	2026/3/9	3+2	10	3.80	10
公司债券小 计						699		699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各期保持稳定，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发行人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11 起，诉讼金额合计 4.70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但整体金额很小。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8.8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0.38%，对外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2021 年 5 月 7 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2	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1 年 6 月 11 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3	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	2021 年 7 月 20 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4	会计事务所变更	2021年12月6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5	板块专业化整合	2021年12月9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6	重要人事变动	2021年12月16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同时，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能再承担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或分管融资信息披露的相关负责人，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童来明先生变更为陈勇先生。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俞杰

联系电话：0571-87003158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